福建省闽清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2026 版）
意见征求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保护未成年人和烟草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烟草市场资源的合理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闽清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不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零售点）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三条 本规划适用于福建省闽清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管理，电子烟零售点布局管理另行规定。

第四条 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本规划调整的影响。

持证人办理延续申请，除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等法律法规限制规定外，不受合理布局规划调整的影响。

第五条 本规划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依法保护烟草制品零售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防止无序扩张和过度竞争，根据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定期开展评估，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经营场所要求

第六条 新设零售点应当具备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本规划所指的经营场所是指一个相对独立的物理空间，不局限一个门牌地址，多个门牌地址的商铺店面经改造、扩建，构成无明显物理分隔的同一空间的场所，视为同一个经营场所。

在大型商场、超市内部租借固定区域、固定柜台经营的，能够明显独立区分商户的，视为可以申请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固定经营场所。

经营场所包含日常营业区域以及烟草制品仓储区域。

第七条 新设零售点经营场所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营地址应与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一致，农村或者其他特殊区域因历史、现实原因造成无法固定门牌号（编号）的，可采取参照物加距离的方法予以明确地址名称；

（二）具有合法有效的产权或其他经营权属，经营场所房屋用途非住宅性质；

（三）未在政府公布或公告纳入征收规划的待拆迁区域范围；

（四）经营场所与住所及生活区相独立，平面结构具有与住所、生活区物理隔断分离条件；

（五）经营场所区域空间结构位于二楼以下（宾馆、酒店、大中型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对内经营需求除外），具备商品陈列展卖基本设施及日常对外开放经营条件，方便消费者购买。

第八条 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外商投资（含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形式）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但以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经营的宾馆、酒店等有外资成分的企业除外；

（三）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四）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五）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六）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七）因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第九条 经营模式与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自动售货机（柜）、电玩游戏机、无人驻店经营等利用自动、自助方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二）母婴用品店、文具店、玩具店、游乐场所、未成年人学生培训机构等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卷烟的经营场所；

（三）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第十条 经营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经营场所未与住所、生活区相独立，存在混同、相连等情形；

（二）无固定经营场所；

（三）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

（四）经营、存放化学物品、汽油、化肥、农药、油漆、烟花爆竹等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挥发物质等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经营场所，但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且经有关部门确认符合条件的除外；

（五）同一经营场所已存在有效期内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六）经营场所尚在内部装修的；

（七）政府纳入征收规划且自拆迁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满一年的待拆迁区域；

（八）政府、行业规划禁止或不宜经营烟草制品类商品的区域，如党政机关内部、医疗机构等；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第三章 合理布局标准

第十一条 本规划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市场容量和零售点合理利润等因素，结合闽清县辖区常住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行为习惯等因素，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将辖区市场划分为若干个区域单元，各区域单元综合运用数量、间距和其他符合实际、科学合理的布局模式。

第十二条 根据合理布局单元内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现有数量和规划调控数量，将合理布局单元划分为一般区域、排队轮候区域两类区域。单元内持证户数未达到规划调控数量的，为一般区域；单元持证户数达到或超过规划调控数量的为排队轮候区域。

（一）数量调控布局模式。参照福州市烟草专卖局统一模型测算的各街道、乡镇单元合理证件数量，结合辖区实际，对零售点布局实行总量控制并进行动态调整，各单元区域具体规划数量定期公示。

发证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单元烟草制品零售点调控数量，应在新规划数量正式生效10个工作日前，通过政务大厅、线上小程序、公示栏等等多渠道进行公示。

（二）间距限制布局模式。新设零售点与最近已设零售点要满足最低间距要求。以交通规则允许的行人可安全步行的无障碍距离认定间距，最低间距原则上不少于15米，以发证机关现场核查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申请许可范围仅为“雪茄烟本店零售”的雪茄烟专营店，应符合辖区雪茄烟专营店规划调控数量要求，不受间距限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雪茄烟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三）主营业务为雪茄烟零售，不得销售其他烟草制品；

（四）有专业的雪茄烟经营条件，设有雪茄陈列区和品鉴区，具备温湿恒定系统的雪茄烟柜或具有专业雪茄养护房，经营场所内具备新风系统或其他排风系统；

（五）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因上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雪茄烟专营店合理布局规划文件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四章 排队轮候规则

第十四条 合理布局单元内持证户数达到或超过规划调控数量的，立即启动排队轮候管理制度，以申请先后顺序统一纳入轮候序列，依次办理。

排队轮候实行“谁申请谁排号、排号转让无效、过号失效、公开透明”的原则，登记排号轮候的有效期限为长期有效，发证机关应对长期轮候的申请人定期核实办证意愿和登记事项。

轮候公示以办证服务大厅窗口、金叶便民小程序等多种方式对外公示。

第十五条 申请轮侯登记的先后顺序，以发证机关收到相关材料的时间为准。申请人排队到号应当在收到办理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办证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或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通知办理的，视同放弃申请，并由下一位排号人递补申请。

进入轮候后，除由于系统故障、生僻字无法录入等客观原因导致轮候登记事项信息不一致的，申请人登记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

其他组织负责人、企业住所、经营地址等登记事项应与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

申请人如因客观原因需更改企业名称或更正身份信息的，应当在到号前向发证机关申请作出相应修改。

第十六条 申请人在排队轮候期间，书面提出取消排队轮候申请的，发证机关应当及时终止其轮候资格，并更新轮候公示信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号人的原登记信息即时失效且不得以原登记顺序进行再次登记：

（一）无法按照其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到排号人，且超过规定时限未主动联系发证机关的；

（二）经发证机关实地核查，发现实际经营地址、经营主体等情况与原登记事项不符的。

第十七条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机关按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审核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五章 放宽情形

第十八条 在下列区域申请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的，不受所在合理布局单元数量和间距限制，但零售点数量不超过规定上限：

（一）全封闭式特殊区域内部经营场所，如部队营区、看守所、拘留所等特殊场所，可设置1个零售点；

（二）高速公路服务区，每侧可设置2个零售点；

（三）经政府批准经营的景区内部，可设置3个零售点；

（四）长途汽车站、火车站、港口码头等交通枢纽点内的候乘场所，可设置3个零售点；

（五）辖区内实施高等教育的院校，可设置5个零售点；

（六）功能集聚、土地集约的城市综合体和商业购物中心的内部商场及附属沿街店面，可设置10个零售点；

（七）工程工期在6个月以上、规模较大的施工工地，对内经营的可设置1个零售点；

（八）综合性市场、农贸市场、专业批发市场，同一楼层内每有50个商户可设置1个零售点，同一楼层内零售点数量不超过3个，申请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不含开放式摊位；

（九）封闭式管理大型工厂内部，以及工业园区、农业园区、科技园区、物流园区、文化创意园区等政府为实现产业发展目标而创立的特殊区位环境产业园区内的，可设置10个零售点。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所在单元数量调控限制和间距限制：

（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许可人（自然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配偶、父母或者子女在原址继续经营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于原持证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之日起6个月内主动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发证机关办理注销，并同时提交新办申请的；

（二）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道路规划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的原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其他经营地址的；原址重建后，持证人申请回迁原核定地址经营的；

（三）因新建或改建中小学校园、幼儿园等原因导致原经营场所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原持证人，主动配合迁址经营的；原中小学、幼儿园周围不予许可认定因素消除后，原持证人申请回迁原核定地址经营的；

（四）因法律法规修改导致原经营场所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原持证人，需要变更到其他经营地址的；

（五）在闽清县辖区连续经营五年以上且近五年无涉烟违法行为被查处的持证人，在办理歇业后3个月内于其他地址重新提出申请的；

（六）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一年以上且一年内无涉烟违法记录的持证零售户歇业，其它申请人在同一经营场所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继续经营的；

（七）政府政策扶持项目、重点工程，以及促进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等发展需要，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会议纪要等材料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受区域单元数量调控限制，但不受间距限制：

（一）本规划发布后竣工验收的新建住宅小区，尚未设置零售点的，根据规划住户数量，300户以下的可设置2个零售点，每增加150户可增设1个零售点，竣工验收日期以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或政府网站公布的竣工验收备案日期为准；

（二）经营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酒店、宾馆、KTV、酒吧等娱乐服务场所，满足对内经营需求的，可设置1个零售点；

（三）单层经营面积80平方米以上（不包含与经营场所相独立的仓储及办公区域），沿街（路）经营的便利店、超市、烟草专业店；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所在单元区域的规划调控

数量限制，但受间距限制，申请人应配合发证机关提取相关证据材料：

（一）军烈属、残疾军人、残疾人；

（二）持有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证明材料的特困户、低保户；

（三）其他确有政策扶持需要的。

以上申请人须本人提出申请，并由本人或其家庭成员驻店经营，不得采取转租、转让、雇佣、合伙、参股、挂名、冒用等手段申请。

第二十二条 依照本规划核算零售点间距、数量时，已持证零售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间距限制和数量调控的有效参照户：

（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定的登记事项（企业或字号名称、负责人或经营者姓名、企业类型或组成形式、经营场所地址）发生变化，或经营场所条件发生变化，经发证机关书面通知后，拒不办理相关手续或拒不整改的；

（二）因拆迁、搬迁等原因，原核定的经营场所已实际不存在或无法继续经营的；

（三）停止向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订货六个月以上，经发证机关书面通知后，仍未恢复营业或未办理停业手续的；

（四）享受本规划第五章放宽情形中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雪茄烟专营店与非雪茄烟零售点，互不作为零售点间距、数量核算的参照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住宅小区”指的是以住宅房屋为主，并有相配套的公共设施的居住小区、居住组团、商住楼等。住宅小区沿街店面不适用住宅小区的零售点设置条件。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划中经营面积认定依据原则上以房屋权属证明登记为准。实际使用面积明显小于或大于房屋权属证明记载面积的，以发证机关现场勘查测量结果为准。若店内存在隔层，隔层层高达到2米以上且用于经营用途的区域计入经营面积，与经营场所相独立的仓储、办公等区域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五条 县烟草专卖局依职权在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时对固定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情况进行必要核查，包含但不限于核实房屋权属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如无法通过数据交换等方式提取，申请人有义务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适用放宽情形申领许可证的，如发证机关无法通过数据共享等形

式直接获取相关材料，申请人应当配合发证机关的核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划所指“以上”“范围内”包括本级本数，“以下”不包括本级本数。

第二十七条“中小学、幼儿园”是指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办学资质，实施中等、初等、学前教育的校园，包括公立或民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及专门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周围是指中小学、幼儿园任一进出通道口门线任意点，按照道路交通规则允许通行的最短路径测量，距离在 50 米以内的区域。进出通道是指供人员、车辆出入的校门，包括正常使用的正门、边门、后门以及临时封闭的门等。

第二十八条“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指的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机关按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审核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划所称“间距”，是指申请人经营场所与最近已设烟草制品零售点之间，分别以双方最近一侧出入口的中心点为起讫点，按照道路交通规则允许通行的最短路径测量的距离。具体测量方式按照《福建省闽清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划由福建省闽清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划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福建省闽清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2024 版)》同时废止。

附件：1.闽清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单元调控策略表

2.福建省闽清县雪茄烟专营店规划调控数量公示表

3.福建省闽清县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

福建省闽清县烟草专卖局

2026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

闽清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单元调控策略表

序号	布局单元	调控模式	规划控制数	当前持证数	区域类型
1	梅城镇	数量规划+间距限制	259	243	一般区域
2	坂东镇	数量规划+间距限制	175	170	一般区域
3	梅溪镇	数量规划+间距限制	174	165	一般区域
4	池园镇	数量规划+间距限制	137	135	一般区域
5	塔庄镇	数量规划+间距限制	76	70	一般区域
6	白中镇	数量规划+间距限制	110	106	一般区域
7	白樟镇	数量规划+间距限制	97	96	一般区域
8	东桥镇	数量规划+间距限制	93	88	一般区域
9	省璜镇	数量规划+间距限制	57	54	一般区域
10	下祝乡	数量规划+间距限制	76	72	一般区域
11	云龙乡	数量规划+间距限制	69	66	一般区域
12	金沙镇	数量规划+间距限制	74	72	一般区域
13	上莲乡	数量规划+间距限制	37	34	一般区域
14	三溪乡	数量规划+间距限制	19	17	一般区域
15	桔林乡	数量规划+间距限制	16	15	一般区域
16	雄江镇	数量规划+间距限制	15	13	一般区域
合计			1484	1416	/
备注：当前持证数数据截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2：

福建省闽清县雪茄烟专营店规划
调控数量公示表

序号	许可范围	调控模式	规划控制数	当前持证数
1	雪茄烟本店零售	数量规划	5	0

附件 3：

福建省闽清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

第一条 为统一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标准，保障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审查公开、公平、公正，根据《福建省闽清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以下简称《合理布局规划》），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闽清县烟草专卖局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审查中，对申请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与最近已设零售点之间的间距，以及经营场所与中小学、幼儿园出入口之间的距离等间距限模式进行现场测量、复核和记录。

第三条 间距测量应当由两名以上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实施，并由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现场见证。测量应当使用经依法检定、校准或者能够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且在有效状态内的激光测距仪、钢卷尺等工具。

当测量起点与终点之间的直线距离超过 60 米时，可以采用高德地图、百度地图等电子地图工具提供的距离数据作为测量依据；对测量结果存在异议或者接近规定间距标准的，应当进行现场复核，并以现场测量结果为准。

第四条 零售点之间的测量起点和终点，分别为申请人经

营场所与最近已设零售点实际供消费者日常进出的出入口中心点。出入口中心点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有门框的，以两侧门框内侧端点连线为门线，取门洞净宽的中点；有固定门槛的，以门槛外沿所在直线确定门线。

（二）无门框、无固定门槛但出入口边界清晰的，以实际通行开口两侧固定边界端点连线为门线，取该线段中点。卷帘门完全开启后形成的固定门洞，按照本项确定。

（三）存在多个供消费者日常进出的出入口的，应当分别确定各出入口中心点，选择能够形成最短测量距离的一组中心点。消防通道、应急通道、员工专用通道、货运通道以及现场实际封闭且不供消费者日常通行的门，不作为测量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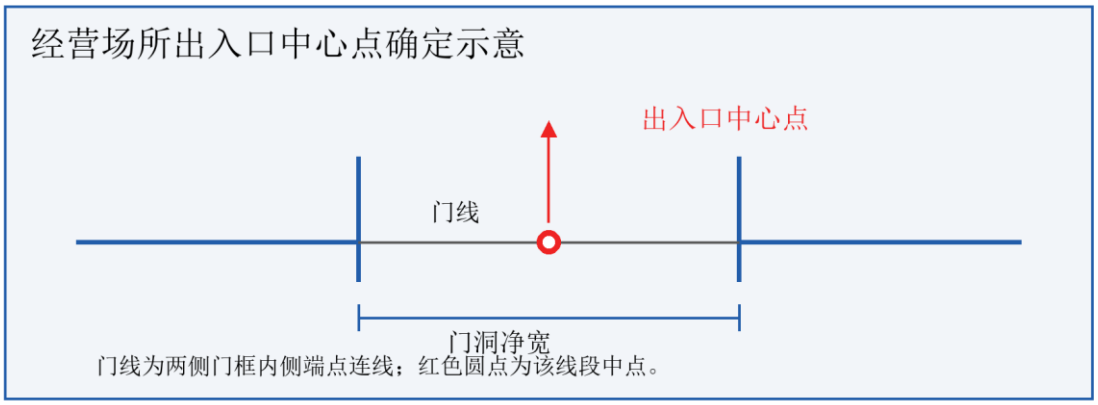


图1　经营场所出入口中心点确定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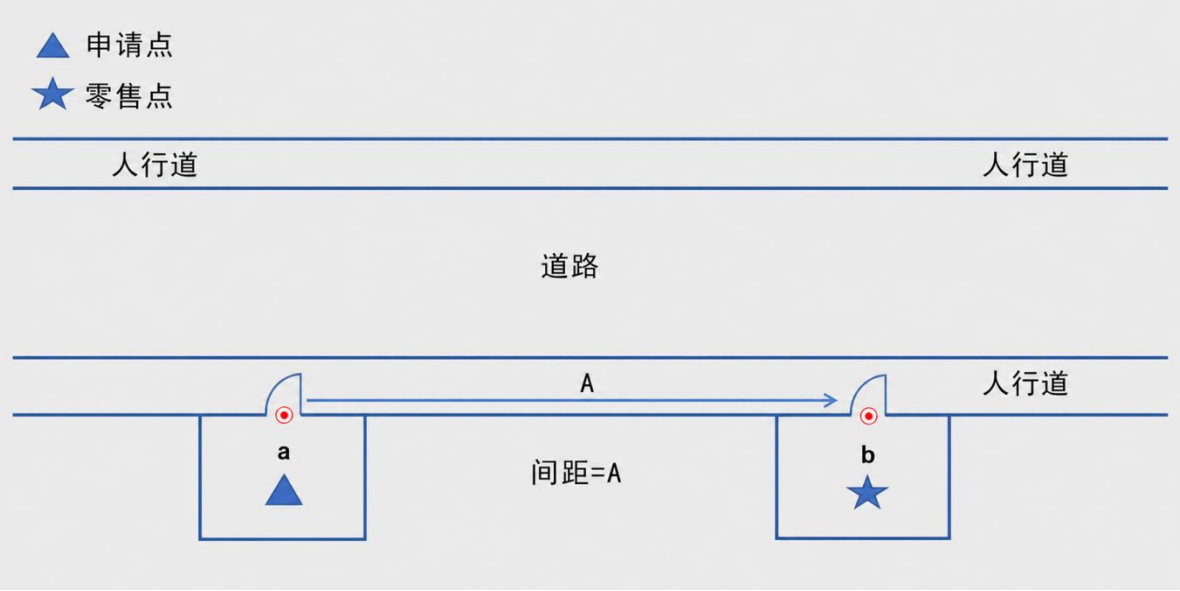
第五条　零售点之间的间距，是指从测量起点至测量终点，按照道路交通管理规定允许行人正常、安全通行的路径所形成的最短步行距离。测量路径应当连续、客观、可重复，不得穿越依法禁止行人通行的道路、封闭区域或者固定隔离设施，不

得通过攀爬、翻越等非正常方式缩短距离。

第六条 本规则所称影响通行的障碍物，是指依法设置或者客观形成、具有相对固定性，并实际阻断行人沿原路径正常安全通行的建筑物、构筑物、绿化带、隔离带（栏）、护栏、水体等。对不影响行人通行的设施，不增加测量分段；临时停放的车辆、临时堆放的物品、临时施工围挡以及未经批准擅自设置的设施，不作为确定长期测量路径的障碍物。

第七条 零售点之间的间距按照下列方法测量。图中三角形表示申请人经营场所，五角星表示最近已设零售点，红色圆点表示出入口中心点，蓝色箭线及大写字母表示计入间距的测量分段。图示仅用于说明方法，现场测量以实际合法、安全、可通行条件为准:

（一）位于道路同侧，且两测量点之间不存在影响通行障碍物的，沿可通行区域测量两点之间的最短直线距离。



2　道路同侧无障碍物测量示意

（二）位于道路同侧，且两测量点之间存在影响通行障碍物的，沿障碍物外沿选择最短安全绕行路径分段测量，各分段实测距离之和为间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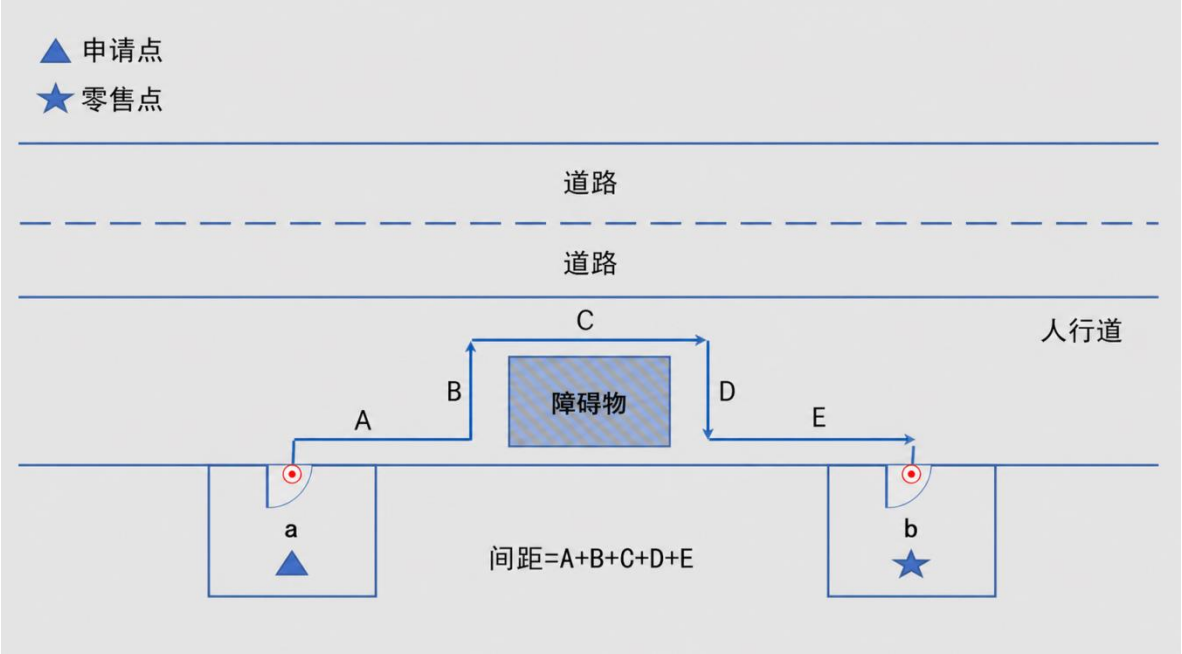


图 3　道路同侧存在障碍物测量示意

（三）通行道路存在转角的，沿行人实际可通行的最短路径分段测量，各分段实测距离之和为间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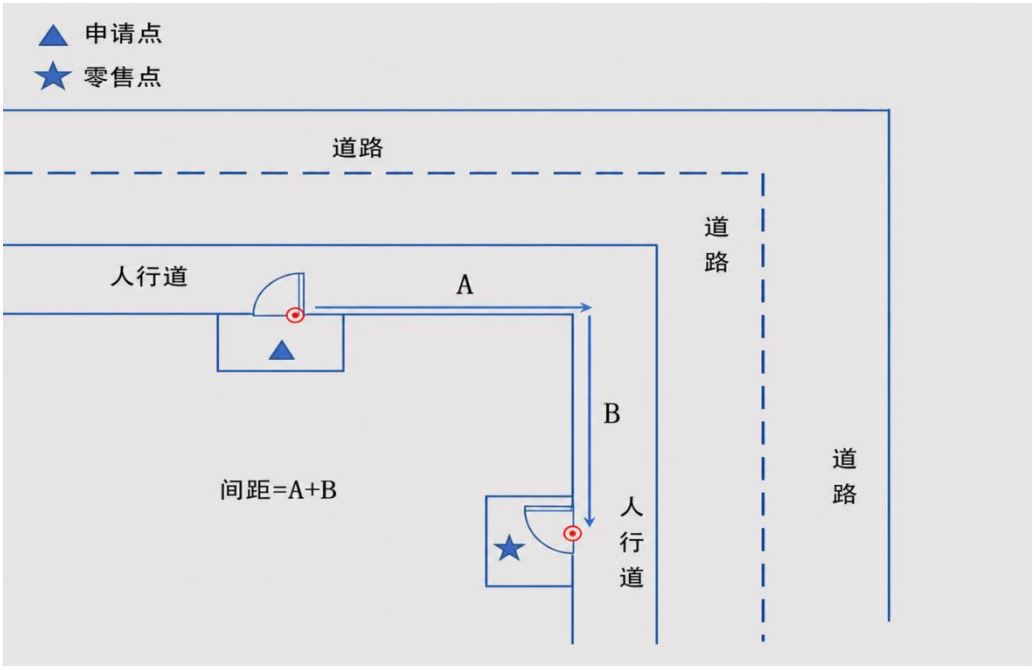


图 4　通行道路转角测量示意

（四）位于道路异侧，附近无应当使用的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设施，且道路交通管理规定允许行人通过的，应当先沿道路一侧通行至适宜横过位置，再垂直横过道路，按照最短合法路径分段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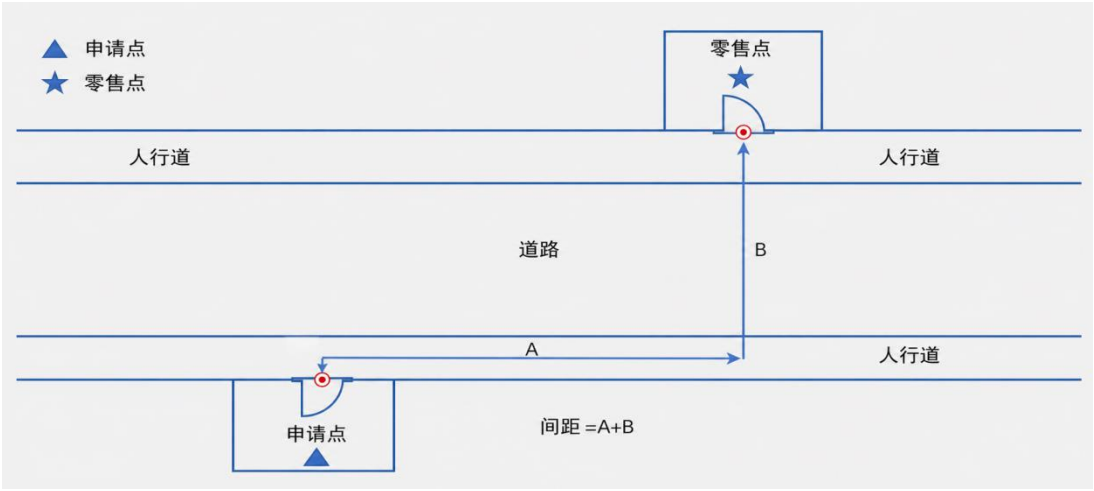


图 5　道路异侧分段测量示意

（五）位于道路异侧，中央隔离带、护栏、绿化带等阻断直接通行的，应当经距离最近且依法允许通行的开口绕行，按照形成最短合法路径的各分段实测距离之和确定间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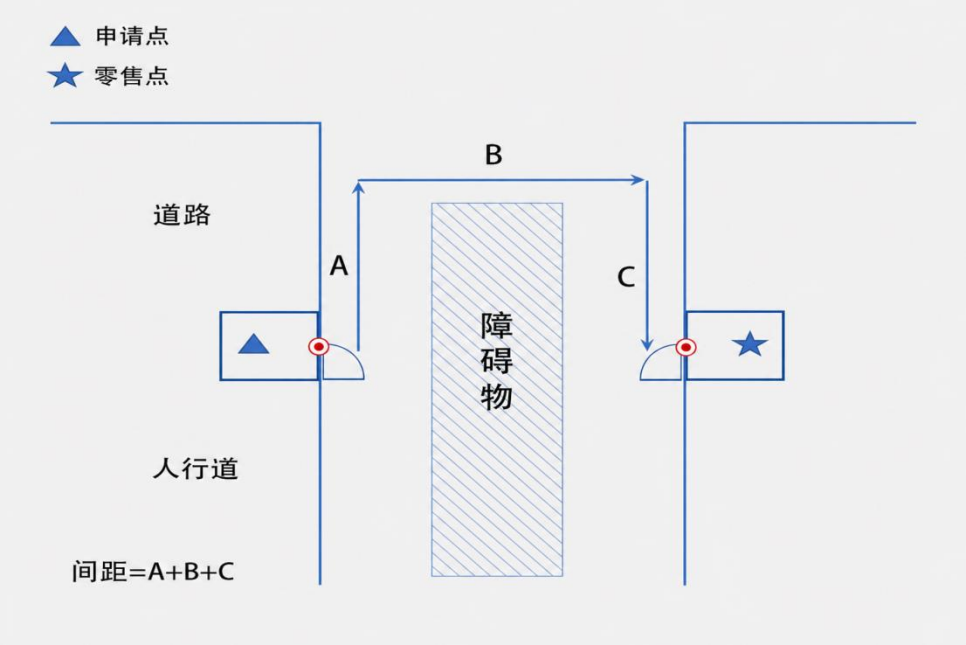


图 6　道路异侧经隔离设施开口绕行测量示意

（六）位于未划分机动车、非机动车和人行通行区域的开放道路或者通行区域，现场交通规则允许行人直接通行的，测量两点之间的最短直线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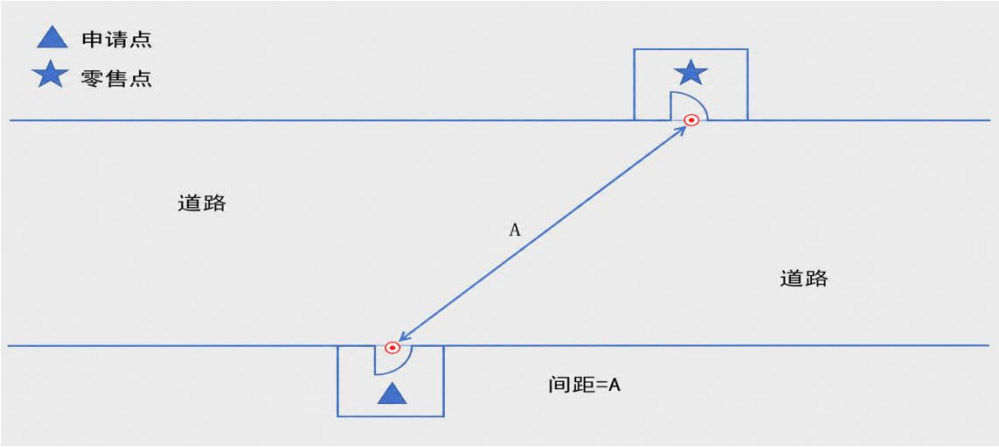


图 7　开放道路允许直接通行测量示意

（七）依据道路交通管理规定应当使用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过街设施的，应当选择能够形成最短合法通行路径的过街设施，分段测量并计算各段距离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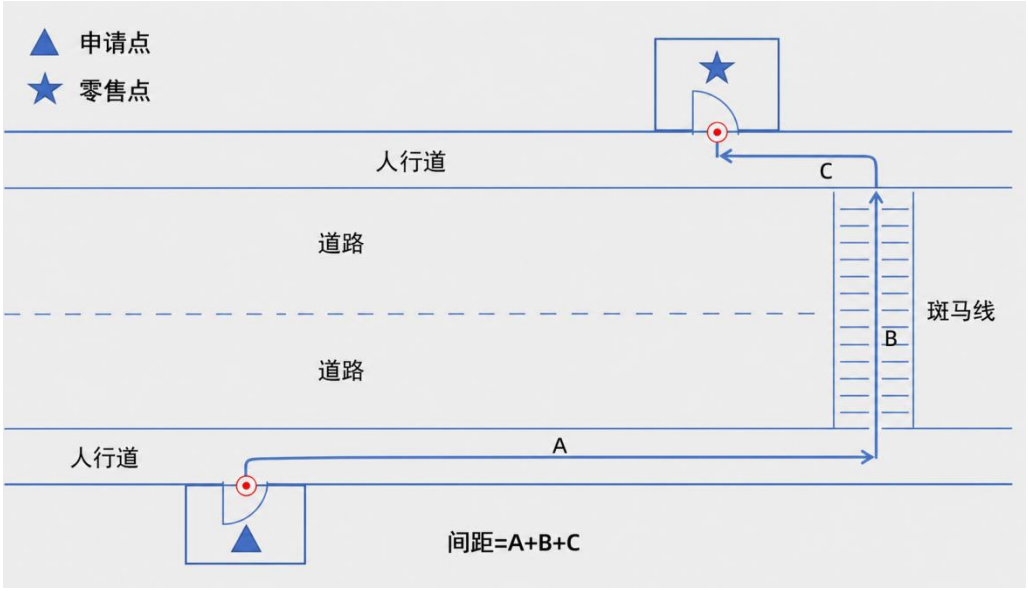


图 8　经人行横道等设施过街测量示意

（八）两经营场所位于不同水平空间，之间有台阶、楼梯、坡道、自动扶梯或者电梯的，按照消费者可以正常使用且距离最短的通行设施分段测量。台阶、楼梯、坡道和自动扶梯按实际通行长度计量；电梯运行段按两停靠层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计量，并加计出入口至电梯口的实际通行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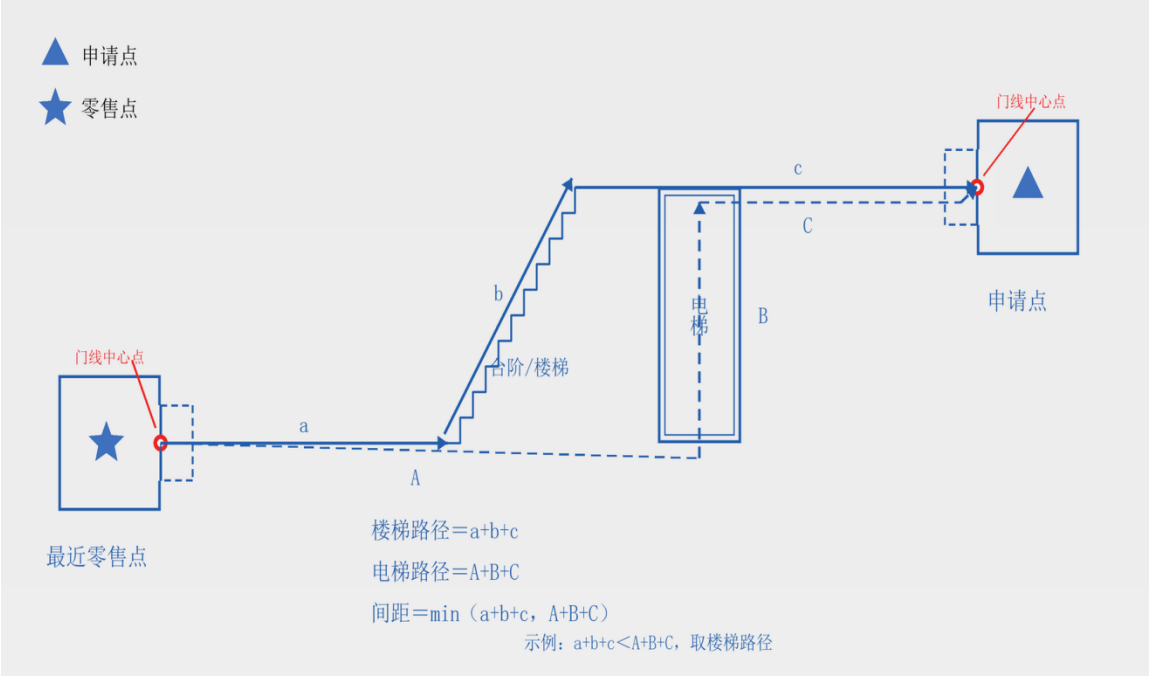


图 9　不同水平空间测量示意

第八条　下列特殊场所或者情形，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测量点和测量路径：

（一）市场、广场、商业街区、封闭式小区等开放或者半开放区域，按照原规划设计道路、人行通道或者现场实际长期供公众正常安全通行的最短路径测量。

（二）商场、商厦、商业综合体等建筑内部的固定经营场所，以该经营场所供消费者进出的出入口中心点为测量点，沿建筑内部公共通道、正常开放的建筑出入口及外部道路形成的最短合法通行路径测量。不得以建筑外门替代经营场所出入口作为测量点。

（三）多间贯通、多面经营或者具有多个出入口的经营场所，按照本规则第四条第三项确定能够形成最短距离的出入口中心点。

（四）因地形、地貌、建筑设计或者通行条件特殊，无法直接适用前述方法的，按照行人正常、安全、合法通行的最短路径测量，并在勘验记录中说明现场情况、认定理由和具体计算方法。

第九条 测量经营场所与中小学、幼儿园出入口之间的限制距离，应当以经营场所供消费者日常进出的出入口中心点为起点，以学校进出入口门线上与该起点距离最近的点为终点，测量两点之间的空间最短直线距离。经营场所存在多个符合条件的出入口，或者学校存在多个供学生日常出入的校门的，取距离最短值。

学校出入口包括供学生日常出入的主校门、侧门、偏门，不包括仅作消防、应急或者教职工专用且不供学生日常出入的通道。

第十条 测量时应当记录测量日期、申请点、参照点、测量起迄点、各分段节点和完整路径，并留存能够识别出入口中心点、参照对象、障碍物和过街设施的现场照片或者连续音视频资料。测量记录还应载明测量工具名称、型号、各次原始读数、计算过程和最终结果。

测量结果以米为单位，按照测量工具允许的有效位数记录，最终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是否达到《合理布局规划》规定的距离标准，应当根据原始测量值判定，不得通过只进不舍、提前取整或者改变测量点、测量路径等方式影响结论。

第十一条 测量结果与适用距离标准的差值在该标准±1%以内的，应当对同一测量点和同一路径连续测量不少于两次，并另行采用一种符合要求的测量工具或者测量方法进行复核。各次结果、误差情况、复核过程和最终认定理由应当完整记入勘验记录。

第十二条 现场测量完成后，勘验人员应当向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说明测量点、测量路径、测量方法和测量结果，并由在场人员签字确认。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的，勘验人员应当在记录中注明，并由两名以上勘验人员签字确认；有见证人的，可以由见证人签字。

第十三条 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间距测量结果提出异议，且测量结果与相应标准偏差在±1%以内的，可以申请复查。复查由法制监督部门组织二次勘验，二次勘验应制作现场勘验表，并同步留存现场照片、全程音频视频记录等可追溯材料。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闽清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间距测量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